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惠中樓2樓
承辦人：約僱人員 沈琪婷
電話：04-22289111分機37836
電子信箱：chiting86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運用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150006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主旨：115年本局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日期自115年4月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請各單位依限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為鼓勵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積極為志工投保，本局訂有「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保險補助計畫」，補助額度以申請時當年度衛生福利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得標廠商所公告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投保組別項每人每年最低保險費為上限，未達上限者依實際支出保險費計算，115年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80元。

二、申請保險補助之運用單位須完成志願服務115年計畫及114年成果報告備查，並請檢附以下文件依限送至本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申請公文。
- (二)領據。
- (三)單位存摺封面影本。
- (四)支用單據明細表。
- (五)保險公司出具之保險名單(含被保險人名冊)影本。
- (六)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
- (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聲明(切結)書。

三、前揭補助計畫、文件電子檔及填寫範例公告於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下載專區/全部分類/志工保險項下內，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臺中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副本：財團法人亞洲大學（臺中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本局人民團體科

局長 廖靜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